

汕尾市新大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汕尾市新大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落实企业土壤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防范土壤污染风险，海丰县人民政府与汕尾市新大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要求如下：

一、明确主体责任。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汕尾市新大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本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造成土壤污染的，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落实土壤防治措施。

（一）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新、改、扩建可能对土壤产生不利影响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进行土壤环境调查，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活动，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县环保局和县经信局备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规范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行为，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三) 严格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规范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不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 29号),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四) 防止治理与修复工程造成二次污染。如需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不得对土壤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工程进行环境监理。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倡导绿色修复。工程施工期间,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转运处置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海丰县环保局和接收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五) 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建立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控方案,完善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六) 强化信息公开。依法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监测,落

实环境风险预防和信息公开等责任。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每年要按照相关规定和监测规范，依法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海丰县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对汕尾市新大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海丰县人民政府、汕尾市新大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各保存一份。

海丰县人民政府

签名：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汕尾市新大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名：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